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份 生活聖言

「照樣，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，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。」（瑪5：16）

『光』要藉著『善行』才能顯露出來，它要透過基督徒的善行才能發放出來。

也許你會說：可是，不僅僅基督徒才會行善，其他人也會致力促進人類社會的進步、建設房屋、推行正義等。

你說得對。基督徒當然會，而且應該這樣做，但這並非他們唯一的使命。基督徒該抱著一種嶄新的精神來履行這些善行，這種精神使他們再不是自己，而是讓基督在他們內生活。

其實聖史瑪竇在這裡，並不僅指個別的愛德行動（如探訪囚犯、救濟貧苦或今天社會所需求的其他一切善事）。他更想到基督徒的生活應該完全順應上主的聖意，使他的整個生命都變成一個整體的『善行』。

如果一個基督徒這樣生活，一切因而獲得的稱許便不再是屬於他，卻屬於那生活在他內的基督；因此，上主也將藉著他而臨現於人間。所以，基督徒的使命就是要讓那在他內的光能發放出來，成為天主在人群中臨現的『標記』。

「照樣，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，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。」

假如僅僅一位信徒的善行已經具有這個特色，那麼，在世界中的基督徒團體更應負起同樣的特殊使命，即透過它的生活來顯示上主的臨在。這種臨在是由兩、三個因祂的名字合而為一的人所彰顯出來的，也是上主對教會所承諾的基督的臨在，直至世界的終結。

初期的教會特別注重耶穌這句話，尤其在困難的境況中，當基督徒被誣告時，教會便會以這句話來鼓勵他們不要以暴易暴。基督徒的言行舉止才是駁斥那些攻擊他們的人最有效的工具。

聖保祿在致弟鐸書中這樣說：「你也要教訓青年人在一切事上要慎重。你該顯示自己為行善的模範，在教導上應表示純正莊重，要講健全無可指摘的話，使反對的人感到羞愧，說不出我們甚麼不好來。」（鐸2：6-8）

「照樣，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，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。」

即使在今天，圓滿的基督徒生活仍舊是一道引導人們歸向上主的光。

讓我告訴你一位朋友的經歷。

安東妮達是一位意籍女青年，因為工作的緣故而搬到法國定居。她在一家公司找到一個職位。那裡的人對工作都提不起勁。由於她是基督徒，因此她願意為臨現在每一位同事身上的耶穌服務，設法幫助所有人，並且時常保持心境平靜，滿面笑容。很多時候，有人會受不了，便向她發牢騷，並大聲取笑她說：「既然你那麼喜歡工作，把我的這一份也拿去做吧！」

可是，她始終一聲不響，埋頭工作。她知道他們並非心懷惡意，可能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煩惱吧。

一天，當別的同事不在的時候，她的上司走過來問她：「現在，你要告訴我，你怎麼會這麼有耐性，時常面露笑容？」她掩飾著說：「我只是儘量保持冷靜，凡事往好處著想而已。」

她的上司一拳敲打在辦公桌上說：「不，我肯定這一切都與天主有關，否則根本不可能！你要知道以前我是不相信天主的！」

幾天後，公司的經理召見了安東妮達，告訴她，她將會被調職，並對她說：「這樣你也能令那個部門像這個一樣改善過來。」

「照樣，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，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。」

盧嘉勒

註：本月的聖言曾於1979年8月份發表過